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及 2018 年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亿元(债券简称:16金智债,债券代码:118671),票面利率8%,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8%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确认,公司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000张(对应债券本金1亿元),剩余托管数量为4,000,000张(对应债券本金4亿元)。

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有效申报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的期间利息兑付,共计10,800万元;同时完成对剩余托管债券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的期间利息的兑付,共计3,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